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修正

一、缔约双方可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达成一致。

二、经缔约双方同意并按照本章第四条（生效和终止）生效的修改或增补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

三、修改或增补应在缔约双方交换书面通知确认已完成各自使该修改或增补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 60 日开始生效⁹。

第三条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修正

如果缔约双方已并入本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正，缔约双方应协商是否修正本协定。

第四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的生效取决于每一缔约方完成各自国内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本协定应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 60 日或经过缔约双方均同意的期限后开始生效。

三、本协定可由一缔约方提出终止，终止通知需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缔约方，本协定自另一缔约方收到该书面通知 180 日后失效。

⁹ 就厄瓜多尔而言，协定的修正应通过对外贸易委员会（COMEX）或其继任者的决议进行。

四、在根据第三款递交通知后 30 日内，任一缔约方均可要求就本协定任何条款的终止是否应在晚于第三款规定的日期生效进行磋商。磋商应在一方提出此类请求后 30 日内开始。

第五条 未来工作安排

缔约双方应考虑并共同商定未来的谈判，通过在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纳入感兴趣的领域来扩大协定范围。

第六条 正式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和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在基多分别签订，一式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涛

(签字)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普拉多

(签字)